

基隆市長興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每小時/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備註
普通教室	50	50	400	200	1. 特殊照明使用費 200 元。 2. 鋼琴、電子琴使用費 100。 3. 每場次以半天為單位。 4. 學校為便於管理，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專科教室（音樂、舞蹈、美術、綜合等）	100	50			
一樓會議室	400	200			
四樓會議室	400	200			
電腦教室	300	150			
田徑場（操場）	400	200			
中庭廣場	400	200	1500	1000	
活動中心	400	200			